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网字〔2026〕4号

关于印发《校务数据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校务数据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发挥校务数据在共享开放、分析利用中的价值，有序推进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精准识别数据重要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中国科学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JY/T 0661-2025 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校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校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务数据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发挥校务数据在共享开放、分析利用中的价值，有序推进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精准识别数据重要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中国科学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JY/T 0661-2025 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务数据，是指校内各单位因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需要，采集、存储或使用处理的各类信息记录，不包括科学数据和涉密数据。

第三条 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确保分类科学、分级合理、管控有效：

（一）科学实用原则：从便于数据管理和使用的角度，科学选择常见、稳定的属性或特征作为数据分类的依据，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细化分类。

（二）边界清晰原则：数据分级的各级别边界清晰，对同一类别数据应明确不同数据量所对应的级别，对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就高从严原则：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数据级别，当多个因素可能影响数据分级时，按照可能造成的各个影响对象的最高影响程度确定数据级别。

（四）点面结合原则：数据分级既要考虑单项数据分级，也要充分考虑多个领域、群体或区域的数据汇聚融合后的安全影响，结合数据条目数量，综合确定数据级别。

（五）动态更新原则：根据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的变化，对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目录等进行定期审核更新。

（六）校情适配原则：分类分级以国家与行业标准为指导，结合学校管理实际、业务场景与数据安全风险状况实施，兼顾合规性与实操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数据安全定级工作小组是全校校务数据分类分级的最终审定机构。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是全校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指导各单位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实施；

（二）会同网络信息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校务数据分类分级目录进行审定，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校内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和数据安全管理领域有关专家；

（三）协调解决校务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管控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作为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执行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各单位的校务数据资源整理、分类分级标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标准规范；

（二）提供校务数据分类分级目录、审核流程、共享流程的技术支撑，完成数据目录的技术归档与系统录入；

（三）负责校级数据中台分级管控技术落地，按要求配置数据安全策略。

第七条 校务数据所属业务归口管理单位是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数据来源单位全面梳理校务数据资产，形成完整的校务数据资产清单，以数据集作为分类分级对象；

（二）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形成数据目录并上报审核；

（三）参与本单位所属业务归口校务数据共享的流程审批；

（四）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发生变化时，及时发起更新申请，配合网信办和网络信息中心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第三章 校务数据分类

第八条 按照数据业务领域和数据主体不同，校务数据分为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综合管理数据和其他数据六类。

（一）学生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学生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

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二）教职工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职工管理和 Service 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三）教学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四）科研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科研管理活动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五）综合管理数据是指学校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六）其他数据是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数据。

第九条 结合学校业务实际，在上述分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数据二级类别及数据示例，形成校务数据分类类别目录（详见下表），明确各类数据的具体范围，为数据分级、管控提供依据。

表1 校务数据分类类别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示例
学生数据	学生基础数据	学生及学生监护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联系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和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病症、以往病史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
	学生管理数据	招生录取数据、迎新数据、学生学籍数据、学生学历学位数据、学生实践活动数据、学生资助数据、学生毕业就业数据、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学生视力健康数据、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学生普通话水平数据、学生竞赛获奖数据等。
教职工数据	教职工基础数据	教职工及教职工家属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联系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和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病症、以往病史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等）等敏感个人信息。
	教职工管理数据	教职工简历数据、教职工职务职称数据、教职工培养数据、教职工考核数据、教职工聘用数据、教职工薪酬福利数据、教职工离职数据、教职工普通话水平数据、干部人事数据、工会数据、纪检数据、离退休人员管理数据、港澳台教师管理数据、外籍教师管理数据等。

教学管理数据	教务数据	教学计划数据、教学过程数据、选课数据、排课数据、考试成绩数据、实习实训数据等。
	教学资源数据	课程教材数据、基本教学辅助资源数据、教室管理数据、数字教育资源数据、实验室运行管理数据等。
	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	教学质量评估数据、教学评价数据、教学成果数据等。
科研管理数据	科研管理数据	科研项目管理数据、科研项目经费数据、科研项目考核数据、科研平台数据、科研成果及转化数据等。
综合管理数据	党建德育数据	党组织管理数据、党员管理数据、党建活动数据、党内统计数据、德育活动数据、群团数据等。
	学校概况数据	学校标识码、学校名称、学校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学校邮政编码、办学类型码、办学（园）许可证号、校区基本信息、学校二级单位数据、学校历史沿革数据、学校学科门类数据、学校硕士点数据、学校博士点数据等。
	综合办公数据	公文数据、档案数据、会议数据、信访数据、信息发布数据、学校组织架构数据等。

财务资产数据	预算数据、核算数据、决算数据、财会监督等财务管理数据、资产数据、审计数据、房地产与设施数据、仪器设备数据、软件资源数据、实验室数据、图书期刊数据等。
外事 (港澳台) 数据	来华留学数据、来内地(大陆)港澳台学生数据、出国留学数据、赴港澳台学习学生数据、来访数据、出访数据、港澳台专家数据、外籍专家数据、港澳台交流数据、国际交流数据等。
校友服务数据	校友基本信息、校友返校数据、校友捐赠数据等。
后勤管理数据	一卡通数据、食堂管理数据、公寓管理数据、校园环境管理数据、校园修缮数据、物业数据、访客数据、安全保卫数据、安防交通数据、消防数据等。
安全数据	社会安全数据、事故灾害数据、考试安全数据、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数据、网络安全数据、舆情监测数据、实验室安全数据等。
信息系统运行数据	用户数据、信息资产数据、配置数据、数字证书、日志数据、人工智能模型数据等。

其他数据	其他数据	未纳入上述分类的数据
------	------	------------

第十条 各单位可在遵循本办法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校务数据分类。

第四章 校务数据分级

第十一条 在校务数据分类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敏感性、规模等数据分级要素，以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所造成的影响和影响程度，将校务数据分为核心数据(L5)、重要数据(L4)、一般数据(L3、L2、L1)和公开数据(L0)6个级别。

影响对象、影响程度与数据级别的关系，见表2。

表2 数据级别规则参考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L5	L5	L4
经济运行	L5	L4	L3
社会秩序	L5	L4	L3
公共利益	L5	L4	L3
组织权益、 个人利益	L3	L2	L1

第十二条 在数据影响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识别数据的群体、区域、规模、覆盖度、重要性等分级要素，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规则确定校务数据级别，见表3。

表3 校务数据分级规则表

级别	定义	识别规则（满足其中一个条件）
L5	核心数据是指达到极高覆盖度或超大规模的重要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严重危害，或者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1.1亿人及以上个人信息或1000万人及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2.1000万条及以上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较深刻画程度，且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3.覆盖全国范围的教育基础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4	重要数据是指达到较高覆盖度或巨大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对经济运行、社会秩	1.1000万人及以上且1亿人以下的个人信息，或100万人及以上且10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100万条及以上且1000万条以下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一定刻画程度，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3.覆盖全国范围的教育业务管理

	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数据；覆盖省级范围内的教育基础数据和教育业务管理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3	一般数据（L3）是指达到一定覆盖度或较大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1.100万人及以上且10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0万人及以上且1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覆盖中国科学院或其他部委本级范围的有关数据； 3.覆盖全校范围的校务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2	一般数据（L2）是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1.10万人及以上且1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且1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2.覆盖省级行政部门本级范围的有关数据； 3.覆盖全校范围内多个特定类型人群或业务的校务数据；仅允许校内有关单位特定角色查询的校务数据； 4.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1	一般数据（L1）是指达到较小规模的数据，一	1.1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利益造成一般危害。	2.覆盖全校范围内某个特定类型人群或业务的校务数据； 3.面向校内师生公开或允许校内教职工、学生等特定群体查询的校务数据； 4.非公开数据中，没有达到L2及以上级别识别规则的数据； 5.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L0	公开数据（L0）是指向外部公开的，对个人隐私、组织权益和公共利益无危害的数据。公开数据具有公共传播属性，使用时需要考虑公开数据类别和规模，避免由于类别较多或数量过大被用于关联分析。	1.学校主站及各类网站上对外公开发布的数据； 2.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第十三条 在校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各环节，严格按照数据分类分级要求进行管控。

第五章 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校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按以下步骤开展。

（一）数据资产梳理：各校务数据来源单位对本单位的校务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校务数据资产清单，以数据集作为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二）数据分类分级：校务数据所属业务归口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中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结合本单位归口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形成校务数据目录，并通过数据中台上报；

（三）数据目录审定：网信办、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组织专家组对校务数据目录中的分类分级情况进行审定，并反馈至校务数据所属业务归口管理单位；

（四）动态更新管理：当数据业务属性、使用场景、公开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各校务数据来源单位和校务数据所属业务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本办法重新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并按流程上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